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拓宜贸易、星瑜投资、宁波旭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2),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钶迪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拓宜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宜贸易”)、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汇鑫投资拟减持不超过4,280,000股、钶迪投资拟减持不超过500,000股、星瑜投资拟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及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旭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钶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275,400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外,四维尔集团、拓宜贸易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550,000股、2,400,000股,四维尔集团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拓宜贸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大宗交易,其中四维尔集团减持的股份属于一致行动人间的内部流转。

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钶迪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1.18-2022.2.24	9.52	495,400	5.6398%	0.0937%
汇鑫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1.18-2022.2.24	8.78	4,280,000	77.8627%	0.8093%
星瑜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1.18-2022.2.24	10.04	500,000	21.1151%	0.0945%
合计				5,275,400	-	0.9975%

注: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以上减持情况属本次减持计划内的股份减持。

(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拓宜贸易	大宗交易	2021.11.18-2022.2.24	8.08	2,400,000	100 %	0.4538%
四维尔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1.18-2022.2.24	10.07	10,550,000	71.2499%	1.9948%

注:拓宜贸易、四维尔集团以上减持情况属本次减持计划外的股份减持;四维尔集团以上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10,550,000股的受让方为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旭澄,相关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间的内部流转,新增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14,807,040	2.7997%	4,257,040	0.8049%
钶迪投资	8,783,960	1.6609%	8,288,560	1.5672%
拓宜贸易	2,400,000	0.4538%	0	0%
汇鑫投资	5,496,858	1.0393%	1,216,858	0.2301%
星瑜投资	2,367,972	0.4477%	1,867,972	0.3532%
宁波旭澄	0	0	10,550,000	1.9948%
合计	33,856,830	6.4014%	26,180,430	4.95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和宁波旭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收购丸井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井”)持有的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丸井”)5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波四维尔与日本丸井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收购四维尔丸井5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四维尔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相关交易价款的支付。至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交割,四维尔丸井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杨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拟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661,38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46%。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截至2021年11月30日,杨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杨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28日,杨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杨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杨明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9,6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2021/12/27	259,690	34.067	0.0332%

注: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782,414,533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明	合计持有股份	3,730,769	0.4768	-259,690	3,471,079	0.4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80	0.0845	206,390	867,770	0.1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9,389	0.3923	-466,080	2,603,309	0.3327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每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下一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使得杨明先生2022年初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杨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杨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战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19,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03%)的股东王战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裁)拟在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04,8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0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王战庆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王战庆	2,819,407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603%	2,114,556	704,852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战庆	集中竞价交易	704,852	25.00%	0.090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进行。鉴于王战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战庆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战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王战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战庆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战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6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26日,即2022年2月2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3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2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27日起进入第十二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则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资产共同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附件二: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3月2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